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Farida Shaheed 的报告

摘要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0/23 号决议提交了本报告。

报告探讨了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在多大程度上构成国际人权法的一部分。独立专家在强调需要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文化遗产问题时，从人权的角度探讨了文化遗产的概念，并列出了非详尽的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人权问题清单。本报告也载列了国际法中关于个人和社群在文化遗产方面的权利的论述和收到的有关国家倡议的资料摘要。报告还就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作了分析，尤其是权利的规范性内容、有关国家义务和可能的限制。报告的最后部分是结论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从人权观点阐述的文化遗产的概念	4-8	3
三. 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人权问题	9-17	5
四. 国际法中关于个人和社群在文化遗产方面的权利的论述和国家一级的倡议	18-57	6
A. 教科文组织文书	23-27	8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28	9
C. 有关文化遗产的区域性文书和倡议	29-32	9
D. 人权文书	33-48	10
E. 国家一级的倡议	49-57	13
五. 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	58-76	15
A. 规范性内容	58-63	15
B. 国家义务	64-72	16
C. 可能的限制	73-76	18
六. 结论和建议	77-80	19
附件		
I.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on access to cultural heritage		21
II. Experts' meeting on access to cultural heritage as a human right (Geneva, 8-9 February 2011)		23

一. 引言

1. 本报告探讨了获取和享有一切形式文化遗产的权利在多大程度上构成当今国际人权法的一部分。报告考虑到了国际文书和相关监督机构的做法。

2. 将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视为一项人权，是保存/保护文化遗产所必要的一种补充性方法。除了保存/保护物品或物品本身的表现形式之外，人们还必须考虑到个人和社群对这种物品或其表现形式的权利，尤其是将文化遗产与其生产源头联系在一起。文化遗产与人的尊严和身份识别密切相关。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是作为社群成员、公民，乃至更宽泛意义上的社会一员的重要特征之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人人都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了获取本民族文化遗产，包括语言遗产，以及获取其他民族的遗产的重要性。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尊重和保护自由、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义务是互相关联的”。¹

3. 为了收集联合国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独立专家分发了关于获取文化遗产问题的调查问卷。收到了来自 30 个国家和 22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答复(见附件一)。2011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独立专家举行了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问题专家会议(见附件二)。她还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集了一个公开磋商会，约有 35 个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深入的讨论和从不同角度看问题，为独立专家编写本报告提供了宝贵帮助，她非常感谢所有作出贡献的人。

二. 从人权观点阐述的文化遗产的概念

4. 在国家一级以及国际文书中，对文化遗产的定义可谓五花八门。² 虽然尚未看到有任何统一的定义，但这些文书，以及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若干论述，³ 对于界定通常所说的文化遗产，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注意到任何清单都不是详尽无遗的，独立专家对调查问卷所指文化遗产的描述为：

¹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人人都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甲)项)，E/C.12/GC/21,尤其是第 49(d)和 50 段。

² 特别见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第一条；《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二条；欧洲委员会《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Faro 公约)(2005 年)，第二条(a)款；东盟《文化遗产宣言》(2000 年)，第一条。

³ 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使用的术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艺术表现形式”，是指土著和传统社区内予以表达、传递、表现和传承的有形和无形的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这些术语替代了“民间艺术”一语，该语有消极的含义。见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保护：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法律问题和实际操作”，2010 年，第 106 页；另见太平洋共同体委员会，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区域性框架下的《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示范法》，第四条；另见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土著遗产”的定义，E/CN.4/Sub.2/1995/26,附件，第 11 和 12 段。

……物质遗产(如具有考古、历史、宗教、文化或审美价值的遗址、结构和遗迹)、非物质遗产(如传统、风俗习惯、审美和精神信仰;白话或其他语言;艺术表现形式、民间艺术)和自然遗产(如自然保护区;其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历史悠久的公园和花园以及文化景观)。

5. 遗产的概念反映了事物在发展、构建或创造、解释和重新解释以及代代相传过程中的动态特性。文化遗产联结着过去、现在和未来,因为它包含了过去遗留下来,在今天被视为有价值或有意义的事物,个人和社群希望将其传承给子孙后代。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人人都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文化概念决不可看作是一系列孤立的表象或密封的隔间,而应看作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个人和社群在保留自己的特点和目的的同时也表现了人类的文化”。⁴ 因此,在人权的背景下说到文化遗产,必须考虑到多种遗产,个人和社群通过这些遗产表达其人性,赋予其生存的意义,建立其世界观,并体现他们对影响其生活的外部力量的应对方式。⁵ 文化遗产应被理解为能够推动个人和社群的文化认同和发展过程的资源,他们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希望将其传诸后代。

7. 一些文书反映了这一方针,强调了个人和社群以及土著人民在界定和管理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性。在这些文书中,文化遗产的定义不局限于被视为对整个人类具有卓越价值的事物,它也包括对特定个人和社群具有重要意义的事物,从而强调了文化遗产中人的因素。例如,《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的宗旨之一是,“确保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⁶ 保护的标准不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这一概念,而是该遗产对某一特定社区具有意义。根据该《公约》第 2.1 条,“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东南亚国家联盟文化遗产宣言》(2000 年)中也提到文化遗产作为“特定生活传统赖以生存和认同的文化生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⁷ 欧洲委员会《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2005 年),就其自身而言,将文化遗产界定为“从过去继承下来的一批资源,人们独立拥有并认为其反映和表达了他们不断变化的价值观、信仰、知识和传统。它包括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与人之间和不同场所之间相互作用产生的环境的所有方面”。⁸

8. 独立专家指出,文化遗产不限于个人和社群可能引以为骄傲的事物和表现形式。在某些情况下,遗产可令人记住过去所犯的过错,反映人性黑暗的一面的行动,这种记忆也需要传诸后代,尽管方式有所不同。

⁴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12 段。

⁵ 另见独立专家的第一次报告, A/HRC/14/36, 第 9 段。

⁶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第一条(b)款。

⁷ 《东盟文化遗产宣言》, 第一条(c)款。

⁸ 欧洲委员会《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 第二条(a)款, 将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三. 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人权问题

9. 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人权问题是多方面的。它们包括：谁来界定何为文化遗产以及文化遗产的意义是什么；什么样的文化遗产具有保护价值；个人和社群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解释、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如何解决文化遗产方面的冲突和利益冲突；以及文化遗产权利可能有什么样的限制。

10. 鉴于文化遗产包括具有重要意义的事物，对其的鉴定就需要有一个选择的过程。通常情况下，国家起着主要作用的选择过程折射出权力差异；同样，社群的选择也可说明内部差异。如独立专家先前所述，必须考虑权力差异，因为它们影响个人和群体促进鉴定、发展和解释应被视为共同的“文化”或共同文化遗产的能力。⁹ 因此，个人和社群参与文化遗产事项至关重要，充分尊重个人的以下自由选择：参加或不参加一个或几个社群、发展多种特性，获取自己以及其他人的文化遗产，并促进文化创作，包括通过对他们所属社区和其他社区内占主导地位 的准则和价值观的论争。¹⁰

11. 文化遗产对保护文化多样性会有所助益，反之，对文化遗产有选择的承认，也会使个人和社群不得不与主流社群和社会同化。主流社会的文化象征可能被美化，教育内容和文化遗产信息可能出于政治目的而遭到扭曲。社群根据自己的历史，对某一特定文化遗产可有不同的解释，这一点在实施保存/保护方案时并非总是加以考虑。过去的某些方面可能根据政治进程和左右公众舆论的意图加以强调或予以抹杀，以达到团结或分裂人民和社群的目的。对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加以限制，也可作为施加政治或社会压力的工具。

12. 对文化遗产相互抵触的要求和利益，可导致发生争议和冲突。不同的个人、社群和/或国家都可能声称拥有某种文化遗产、其本身的利益和应享有的权利。许多社群特别声称，它们的文化遗产只是被文化产业或大众媒体出于商业目的用于旅游方面，或作为展示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并未得到适当授权或利益分享。独立专家在这方面注意到产权组织目前开展的磋商工作，旨在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找到一种适当平衡的方法。虽然过分严厉的保护措施有可能扼杀创造性、艺术自由和文化交流，但对文化遗产的盗用也会损害社群获取和享有其自己的文化遗产的权利。¹¹

13. 全球化、对经济资源的开采、旅游宣传和开发方案，都可能对个人和社群保存/保护、发展和传播其文化遗产，包括文化活动、独特的生活方式和文化遗址和景观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⁹ A/HRC/14/36, 第 6 段。

¹⁰ 同上，第 10 段。

¹¹ 产权组织，同前引书。

14. 文化遗产与有关民族的联系可能被切断，这是一个重要的人权问题。我们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增强民族自身，尤其是原拥有社群的能力，以及使文化遗产问题不局限于保存/保护范畴。尤其是，文化遗产方案的实施不应以损害个人和社群的利益为代价，有时候个人和社群由于这种保护措施而不得不背井离乡，或者获取其自己的文化遗产的权利受到限制。

15. 在战争或冲突的情况下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对人权也产生了严重影响。在冲突后局势下以打破定型观念的方式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独立专家指出，现今建立和平的文化传统往往岌岌可危。建立和平进程应包括在有关各方的参与下恢复文化遗产，促进关于文化遗产的文化间对话。

16. 在没有有关社群的参与或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以及(或者)以不尊重其所赋予这种遗产的重要意义和解释的方式，将属于其文化遗产的物品在文化机构、尤其是在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或展示时，可带来其他人权问题。尊重原拥有社群的明确愿望可能带来对遗产的破坏问题，例如，当一个社群认为，一个人去世后其名字、声音和作品必须予以消除，或者应将人体遗骸埋葬或烧毁或销毁其具体物品时。通常出现的另一个问题与归还文化遗产的要求可能涉及的人权问题有关。独立专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文化机构与社群、包括土著人民之间的联系，并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制定良好做法。¹²

17. 加强基础设施和相关政策，确保赤贫人口以及智障者和残疾人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仍然是必须面临的挑战。

四. 国际法中关于个人和社群在文化遗产方面的权利的论述和国家一级的倡议

18. 由于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可作为一种战略来消灭敌人的士气，国际人道主义法首先考虑到，在冲突和战争时期，文化遗产需要有一种特殊保护制度。¹³ 根据国际刑法，个人刑事责任可包括犯下破坏文化遗产的严重罪行。¹⁴ 特别是出于歧视性意图对一个文化群体文化财产的破坏，可以被指控为危害人类罪，对文化

¹² 同上。

¹³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海牙章程》；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 1954 年和 1999 年的两项议定书。

¹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三条(d)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2 条(b)款(ix)项和第 8.2 条(e)款(iv)项。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对文化遗产所作详尽分析，见：Forest, C., “国际法与文化遗产保护”，劳特里奇，伦敦，2010 年；Vrdoljak, A.F.,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探讨文化遗产问题”，O.Ben-Naftali(编辑)，“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牛津大学出版社，2009 年。

和宗教财产和标志的蓄意破坏，则可视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意义上的意图摧毁一个群体的证据。¹⁵

19. 还通过了若干关于平时时期保护文化遗产问题的国际文书。除了一些宣言和建议之外，教科文组织成员国还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1972 年和 2003 年两项公约得到了广泛支持，表明各国普遍认同需要保存/保护文化遗产。区域一级也通过了一些文书。¹⁶

20. 虽然这些文书不一定从人权的角度处理文化遗产问题，但近年来保护重心也发生了转移，从以往基于其对人类的卓越价值保存/保护文化遗产，转为保护对个人和社群文化特性具有极其重要价值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将非物质遗产列为需要加以保护的文化物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文化遗产与文化特性之间的联系。与此同时，非物质和物质遗产之间“深层次的相互依存关系”日益进入人们的考虑范围。¹⁷ 一般来说，文书制定的时间越近，其与个人和社群权利之间的联系就越紧密。尤其是 2003 年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强调“文化遗产是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文化特性和社会凝聚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蓄意破坏文化遗产会对人的尊严和人权造成不利影响”。¹⁸

21. 与此同时，虽然尚未就文化遗产权利本身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国际人权文书以及监督机构的实践中都已述及文化遗产问题。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之间的联系得到了加强。今天，人们已清楚地认识到，要尊重和保护文化特性，就应当保存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以保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确保其生命力和连续性，并保障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

22. 在国际法律文书和实践中，可看到有关社群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以及其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论述。实际上，参与、获取和享有三者是密切相关的。

¹⁵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Dario Kordic 和 Mario Cerkez 一案”，判决书，第 IT-95-14/2-T 号案，2001 年 2 月 26 日，第 206-207 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Radislav Krstic 一案”第 IT-98-33-T 号案，审判庭，2001 年 8 月 2 日，第 580 段，上诉庭维持原判，2004 年 4 月 19 日。

¹⁶ 特别是，《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1976 年)；《非洲文化宪章》(1976 年)；《非洲文化复兴宪章》(2006 年)；《东盟文化遗产宣言》(2000 年)；以及，除欧洲委员会其他文书外，2005 年《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

¹⁷ 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序言。一些文书，如《Faro 公约》，对有形的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未加以区分。

¹⁸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序言。

A. 教科文组织文书

23. 教科文组织文书一般不对个人和/或社群权利作明确规定，但文书本身的，或惯例所形成的一些切入点则要求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方针。尤其可看到保护重心发生了转移，从保存/保护广大公众的文化遗产，转为保存/保护社群的文化遗产，使它们参与文化遗产的界定和管理进程。

24. 多年来，通过实施《保护世界卫生和自然遗产公约》，人们日益认识到社群参与的重要性。2007年，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了一项补充性战略目标，呼吁各国加强社群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此外，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将地方社群视为伙伴，同时，作为一项重要步骤，加强社群在文化遗产的提名、管理和监测方面的参与力度。¹⁹

2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更为具体，承认“各群体、尤其是土著群体，各团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作、保护、保养和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作出贡献”。²⁰ 该《公约》和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强调，国家活动只能在有关社群、团体和个人的积极参与或参加下进行。²¹ 在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上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以及将有关方案、项目或活动列入《最佳做法登记册》方面，需要事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²²

26. 在教科文组织文书中还规定了将文化遗产知识列入教育方案和提高对文化遗产的存在与价值的认识的义务。例如，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27(1)条，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1和2条中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更加明确地指出，缔约国应“(a) 确保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一)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二) 有关群体和团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²³

27. 还必须提及的是论及全球化和自由贸易对籍以表达、弘扬和传播文化遗产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的影响的一些文书。2001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特别强调，“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特殊性，因为它们体现的是特性、价值观和

¹⁹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世界遗产委员会 08/01, 2008年1月，第39-40段。

²⁰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序言。

²¹ 同上，第11和第15条；以及《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第1、2、7、12、23、79-82、88、101、109、157、160和162条。

²² 《业务指南》，第1、2和7条。另见第101条。

²³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14条。

观念，不应被视为一般的商品或消费品”，²⁴ 以及“文化政策应当在确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况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级发挥其作用的文化产业，创造有利于生产和传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务的条件。”²⁵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所规定的“平等享有原则”也体现了这一思想，根据该原则，“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²⁶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明确禁止有关此种遗产的贸易。²⁷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28.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规定，各国应“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C. 有关文化遗产的区域性文书和倡议

29. 一些促进保存/保护文化遗产的区域性文书，如《非洲文化复兴宪章》(2006 年)，在文化权利、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连接纽带。该《宪章》承认，所有的文化都产生于社会、群体、团体和个人，非洲的任何文化政策都应当，也有必要使各族人民在其文化发展过程中承担更大的责任。²⁸ 第 15 条特别呼吁各国“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全民，包括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在文化方面的获取和参与”。该《宪章》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相呼应，后者规定，“所有人民都有权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同时适当注意其自由和特性，并平等地享有人类共同遗产”。²⁹

30. 《东盟文化遗产宣言》(2000 年)还提及文化遗产所涉人权问题，承认“……所有的文化遗产、特性和表达形式、文化权利和自由来自于与其他人的创造性互动过程中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并认识到东盟人民的创作界是主要行动者，因此应成为主要受益人并积极参与这些遗产、表达形式和权利的实现……”。³⁰ 此外，该《宣言》还提到“人民享有自身文化的权利”，³¹ 承认共

²⁴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第 8 条。

²⁵ 同上，第 9 条。另见第 11 条。

²⁶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

²⁷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附件，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规则，规则 2。

²⁸ 《非洲文化复兴宪章》，序言。

²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2.1 条。

³⁰ 《东盟文化遗产宣言》，序言。

同的知识产权，需要确保“传统社区获取、保护和拥有其自身遗产的权力”，³² 并呼吁要更加努力协助各成员国“创造条件，以便使更多的人参与到文化遗产保护计划与开发计划中来”。³³

31. 欧洲《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更加直白地提到文化遗产权利问题。该《公约》承认，“作为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的一个方面……每个人都享有从事自己选择的文化遗产活动的权利”。³⁴ 在强调“需要使全社会人人都参与到持续进行的文化遗产的界定和管理进程中”时，《公约》还提及受益于文化遗产并为丰富文化遗产作出贡献的权利，³⁵ 人人参与“文化遗产的确定、研究、解释、保护、保存和展示进程”³⁶ 及获取。³⁷ 值得注意的是，《公约》呼吁各国“鼓励对展示文化遗产的道德标准和方法进行反思，以及尊重多样性的解释”，并“制定协调程序，公平地处理不同社区对同一文化遗产所持价值观相互矛盾的情况”。³⁸

32. 独立专家感兴趣地获悉，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制定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示范法》，确立了若干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拥有者的法定权利，尤其是规定在将其传统知识或文化表现形式用于非习惯用途之前，应事先征得他们的知情同意。³⁹

D. 人权文书

33. 国际人权条约中的若干条款构成了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权利的法律依据。

1.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34. 有关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权利的最明确的条款之一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一)款(甲)项，该款规定各国义务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尊重和保护自由、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义务是互相关联的”。委员会阐明，对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尊重的义务“……包括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

³¹ 同上，第 3 条。

³² 同上，第 9 条。

³³ 同上，第 14 条。

³⁴ 欧洲委员会《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序言。

³⁵ 同上，第 4(a)条。

³⁶ 同上，第 12(a)和(b)条。

³⁷ 同上，第 12(d)和 14 条。

³⁸ 同上，第 7(a)和(b)条。

³⁹ 太平洋论坛，《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示范法》，尤其是第 7 和 14 条。

对每个人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或在一个社群或团体内所具有的权利的尊重……可使用其自己的和其他人的文化和语言遗产”。⁴⁰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意味着个人和社群可获得和享有对他们有意义的文化遗产，他们持续(再)创造文化遗产并代代相传的自由应受到保护。

35. 委员会特别强调：“……各国必须尊重少数民族自由使用其文化、遗产和其他表现形式，以及自由发扬其文化特征和习俗。缔约国还必须尊重土著人民使用其文化和遗产的权利，保持并加强他们与祖先的土地和历来所拥有、占有或使用、以及对其文化生活不可或缺的其他自然资源之间的精神联系”。⁴¹

36. 委员会还认为，作为一项核心义务，各国有义务“允许和鼓励属于少数群体、土著人民或其他社群的人参与设计和执行对其有影响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缔约国在保护他们的文化资源时应得到其自由和知情的同意，尤其是那些与其生活方式和文化表现方式相关的、处于濒危状态的文化资源”。⁴²

2. 享有其自身文化的权利

3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少数群体成员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载有一项类似条款，适用于少数群体和土著儿童。不过，这些条款并未明确提到文化遗产，人们不可能在享有文化时却无法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文化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表现为与土地资源利用有关的某种特别生活方式，土著人民的情况尤其如此”，并指出这些权利可包括捕鱼和狩猎等传统的经济活动。⁴³

39. 委员会制定了一套标准，用以识别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载权利的行为。一般来说，国家对享有文化权利的干预，必须有合理、客观的正当理由，并与《公约》其他规定相符。各国必须确保少数群体的成员有效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并对所采取措施的消极影响加以限制。⁴⁴ 这不仅仅是指开展宣传或磋商；它还意味着有关社群必需切实参与并事先征得它们知情的同意。⁴⁵

⁴⁰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50 段。

⁴¹ 同上，第 49(d)段。

⁴² 同上，第 55(e)段。

⁴³ 关于少数群体的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第 7 段。

⁴⁴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Ivan Kitok 诉瑞典一案，第 197/1985 号来文；卢比肯湖克里族族长 Bernard Ominayak 诉加拿大一案；第 167/1984 号来文；Ilmari Länsman 等人诉芬兰一案；第 511/1992 号来文；Jouni E. Länsman 等人诉芬兰一案；第 671/1995 号来文；Mahuika 等人诉新西兰一案；第 547/1993 号来文；Angela Poma Poma 诉秘鲁一案；第 1457/2006 号来文。

⁴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Angela Poma Poma 诉秘鲁一案；第 1457/2006 号来文，第 7.6 段。

40. 联合国《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人的权利宣言》载有许多有用的论述。例如，第 4.2 条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得以表达其特征和发扬其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本着同样的精神，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缔约国承诺“改善必要的条件，使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能够保持和发展其文化，保存其特性的基本要素，即本民族的宗教、语言、传统和文化遗产。”⁴⁶ 值得一提的还有《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3. 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的权利

41.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载有多项涉及文化权利和(或多或少明确涉及)文化遗产的规定。

42. 在实施《公约》的条款时，应“承认并保护这些民族的社会、文化、宗教和精神价值与习俗”。⁴⁷ 此外，各国政府还应当“考虑立法或行政措施时，通过适当的程序，特别是通过其代表机构，与可能受直接影响的有关民族进行磋商”。⁴⁸

43. 除其他重要规定，尤其是涉及事先征得土著民族自由和知情同意问题的规定以外，联合国《宣言》第三十一条还规定：

土著人民有权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著作、图案设计、体育运动和传统游戏、视觉和表演艺术。他们也有权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自己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四条还规定，“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保持其体制机构及其独特的习俗、信仰、传统、程序和做法，以及已有的司法制度或惯例”。

4. 其他人权

44. 其他许多人权规范对实现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也具有重要意义。对这些规范都必须根据不歧视原则，尤其是基于文化特性加以解释。

45. 民族自决权保护各民族自由发展其文化和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这一权利与文化遗产有着明确的联系。

⁴⁶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5 条。

⁴⁷ 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第 5 条(a)款。

⁴⁸ 同上，第 6.1 条。

46. 受教育权对于促进尊重文化遗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以及确保获取人们自己的文化遗产和其他人的文化遗产至关重要。《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c)款特别规定，教育的目的应是“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念、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念、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教育系统内的语言权利尤为相关。语言不应被降格为传播媒介；它们反映并传递了历史和世界观，其本身即构成了遗产。此外，将建立和平的价值观念、态度、行为模式和生活方式纳入教育方案，对于按照《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加强青年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的能力，可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⁴⁹

47. 言论自由权对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以及在对文化遗产的意义及重要性的解释发生冲突时开展对话至关重要。同样，知情权也起到重要的作用；人民需要充分了解不同文化遗产的存在、意义和背景，了解获取或参与这些文化遗产的可能性，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了解与对文化遗产的解释有关的讨论情况。

48. 鉴于文化遗产大都具有宗教内涵，思想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对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特别是保护进入宗教场地和纪念堂以及进行宗教练习时。

E 国家一级的倡议

49. 如对独立专家调查问卷的答复所表明，许多国家的宪法都对国家保护文化遗产和/或承认人民获取文化或文化遗产的权利的义务作了规定。这进一步表明了各国对文化遗产问题的重视。虽然通常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保存/保护遗产本身，以及促进旅游与发展，但最终目标仍然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宣传教育，以及全民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许多国家在问卷答复中都将尊重文化权利、文化多样性和需要保存/保护文化遗产联系在一起。一些国家还提供了有关资料，说明已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保存/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的文化遗产，包括他们所使用的语言。

50. 国家机构通常所赋任务是对文化遗产进行鉴定和分类。一些利益攸关方声称，一些国家在获取有关文化遗产承认程序的资料方面遇到各种挑战。

51. 也有一些国家报告了为确保个人和社群参与其中，特别是(但不是唯一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参与而作出的努力。例如，在奥地利，创造、保存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群、团体和个人，在征得有关社群同意的情况下，可要求将现存传统的内容列入国家清单。在叙利亚，鼓励遗产拥有者和实践者参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鉴定和分类，并使社群积极参加遗产保护活动。在加拿大，第一部落参与了国家公园、历史遗址和海洋保护区的鉴定和分类；在省一级也采取了促使土著民族参与的措施。在尼加拉瓜，地方文化行为者通过《尼加拉瓜文化产品

⁴⁹ 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国家清单》参与了地方文化遗产鉴定工作。在古巴和委内瑞拉，社群参与了对文化遗产的鉴定和分类。葡萄牙监察员报告了有关个人和团体参与文化遗产鉴定工作的具体实例，葡萄牙还提到一份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准备将其放在网上，以确保社群、团体和个人最大限度地广泛参与保护其非物质遗产并编制清单。马来西亚报告了为“各类使用者和有关团体”所编制的有关文化遗产的正式和非正式资料和简报。

52. 若干国家作出规定，要求广大公众、公民或有关个人参与文化遗产鉴定过程(例如，加拿大、格鲁吉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葡萄牙和乌兹别克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了一项法律草案，其目的是确保有关个人，包括通过与大众媒体配合参与其中。一些国家报告说，对有关文化遗产鉴定和分类的资料予以公开散发(例如，加拿大、意大利和西班牙)，民间社会通过从事文化遗产领域工作的协会，参与了鉴定和分类过程(例如，摩纳哥和瑞士)。

53. 独立专家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文化遗产的鉴定/分类最后由国家机构来决定。凡是提到“利益攸关方”或“有关个人”，并非总是指国家一级，它涵盖了不同层级，例如，国家机构、地方当局、专家、公共或私人拥有者、协会、社群和/或个人。需要确保原拥有社群或地方社群参与并积极征得它们的同意，但并非总是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

54. 所收到的资料大量涉及在信息技术领域中为促进获取文化遗产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在奥地利，特别注意结合新的电子媒体手段，使用少数群体的语言编制教育材料。德国指出，在实施其数字化项目的同时，必须加强文化教育和媒体素养方面的努力。虽然新技术可在文化遗产领域内带来令人兴奋的进展，但在使用这些工具时必须做到既可保存/保护遗产，又能尽可能多地获取遗产。

55. 各国还报告了宣传和教育方案(特别是多元文化教育)，以及对文化活动的支持。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国立博物馆和展览馆实行免费参观政策。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和墨西哥，许多国家的立法和方案明确提及获取文化遗产的问题，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和/或儿童和学生的获取问题。

56. 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涉及对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权利可能的限制问题，尤其是出于保护目的的限制。收到的资料所涉问题有：在尼泊尔，基于特定社区的传统而为其保留获取权；在加拿大，对进入对土著民族具有重要意义的场地的权利加以限制；在厄瓜多尔，获取与世隔绝的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问题。若干国家强调说，对私人拥有的文化遗产的获取权可加以限制。在这方面，许多欧洲国家报告了本国参与欧洲遗产日的情况，在遗产日期间，平时不对公众开放的地点均可免费参观。

57. 独立专家欢迎提供了有关现有补救方法的资料。例如，在布基纳法索，公民可以对危害公共遗产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申诉。在西班牙，如获取文化遗产的权利被否定，可向文化部提出申诉，在毛里求斯则可向法院提出诉求。在瑞士，文化遗产领域的协会可就影响文化遗产的施工许可向法院提出质疑。在加拿大，土

著人民也可寻求补救办法。葡萄牙监察员报告了提请其注意的具体案例，特别是涉及有关社群未能参与决定文化景观保护问题的案例。

五. 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

A. 规范性内容

1. 获取和享有

58. 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是相互依存的概念——互为条件。它们表达了一种能力，特别是获悉、了解、获取、参观、利用、保存、交流和发展文化遗产，以及受益于其他人的文化遗产和创造的能力，不存在任何政治、宗教、经济或物理上的障碍。不能只是将个人和社群看作是文化遗产的受益人或使用人。获取和享有还意味着对文化遗产的鉴定、解释和发展，以及对保存/保护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做出贡献。有效参与文化遗产相关决策进程，是这些概念的关键要素之一。

59. 教科文组织《关于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并促进文化生活的建议》(1976年)反映了这一方针，它将获取文化界定为“人人都能享有的具体机会，特别是通过创造适当的社会经济条件，使他们能自由地获得情报、培训、知识和认识，并享受文化价值和文化遗产”。⁵⁰ 第21号一般性意见还强调，“享有具体涉及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或作为一个群体了解和理解自己和他人的文化，通过教育和信息享有其他任何的遗产，并在适当考虑到文化特点的情形下接受优质教育和培训。人人还有权通过任何信息或通信的技术媒介掌握表达和传播方式，通过使用土地、水、生物多样性、语言或特殊机制等文化产品和资源追求一种生活方式，并从文化遗产和其他个人和社群的创造中获益。”⁵¹

6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获取的概念作出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⁵² 必须确保对文化遗产适用以下原则：**(a)** 实际获取文化遗产，同时还可采用信息技术；⁵³ **(b)** 以经济手段获取，是指获取应为所有人都能负担得起；**(c)** 信息获取，是指寻求、接受和传授有关文化遗产的信息的权利，无国界之分；**(d)** 利用决策和监督程序，包括行政和司法程序和补救办法。一项重叠的原则是不歧视，特别注意不歧视弱势群体。

⁵⁰ 教科文组织《关于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并促进文化生活的建议》，第1段(a)款。

⁵¹ 第21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第15(b)段。

⁵² 获取是所谓的4A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由四个要素组成：可获得性、可利用性、可接受性和适宜性。该计划是由已故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教授拟定的(载于文件 E/CN.4/1999/49)，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中通常加以引用。

⁵³ 特别见教科文组织《保存数字遗产宪章》(2003年)。

2. 权利拥有者和有关个人和社群

61. 个人和团体、多数人和少数人、公民和移民，都有权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如上所述，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强调，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可以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或作为一个群体予以行使。因此，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必须被视为既是一项个人人权，同时也是一项集体人权。⁵⁴ 对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就这一权利做出规定。

62. 获取和享有的程度有所差异可予以认可，同时考虑到个人和社群的不同利益取决于与特定文化遗产的关系。对以下人员应有所区别：(a) 原创者或“原拥有社群”、认为自己是某一具体文化遗产的守护人/拥有者的社群、使文化遗产保持生命力以及/或对之承担责任的人民；(b) 认为有关文化遗产是本社群生活的组成部分，但可能并未积极参与保存该遗产的个人和社群，包括地方社群；(c) 科学家和艺术家；(d) 获取其他人的文化遗产的一般公众。令人感兴趣的是，《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提到“遗产界”的概念，其中“包括重视文化遗产的具体方面的人，他们希望在公共行动框架内保存该文化遗产并相传后代”。⁵⁵ 这意味着有关社群可在他们认为所共同拥有的特定文化遗产问题上使具有不同文化、宗教、种族和语言背景的人重新团结起来。

63. 作出这一区别对国家具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在制定磋商和参与程序时，该程序应特别确保原拥有社群和地方社群的积极参与。因此，只是泛泛地号召公众参与，尚不足以解决问题。在国家或法院需要以仲裁方式解决有关文化遗产的利益冲突时，考虑到个人和群体的不同情况也具有重要意义。

B. 国家义务

64. 不同的文化遗产文书和人权文书在描述国家义务方面所使用的语言有所差异。在教科文组织和产权组织的框架下，“保护”、“保存”和“维护”的意义有所不同。对物质遗产使用“保存”时，强调的是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维护”侧重于非物质遗产的“继续存在”和“连续性”。产权组织使用“保护”一词，是指保护表达方式内在的创造性和独特性免遭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非法使用。⁵⁶

65. 以人权语言来表述，对国家义务的描述通常使用的一类词是尊重、保护和落实。阐述这些义务时可考虑到文化遗产文书中的相关要素、对有关人权规定的

⁵⁴ 另见欧洲委员会《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其中规定，“人人都有权单独或集体享有享受文化遗产……”，第 4 条(a)款。

⁵⁵ 欧洲委员会《社会文化遗产价值框架公约》，第 2 条(b)款。

⁵⁶ 产权组织，同前，第 18 页。

解释，特别是根据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所作解释，以及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良好做法的发展动态。

66. 尊重的义务要求国家避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干预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保护的义务则要求国家防止第三方对该权利予以干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特别强调，国家有义务：

(a) 在战争和平时时期以及自然灾害期间，尊重和保护所有形式的文化遗产；(……)。

(b) 在经济发展和环境政策和方案中，尊重和保护一切群体和社区的文化遗产，特别是最弱势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和群体的文化遗产；(……)。

(c) 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生产，包括其传统知识、天然药物、民俗、礼仪和其他表现形式；

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保护，使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不受国家实体或私人或跨国企业和公司的非法或不正当剥削。⁵⁷

67. 落实的义务要求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充分实现所有人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并改善可享有这一权利的条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的一般义务是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这就要求保护、保存/维护、传播有关文化遗产的信息并促进文化遗产。

68.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描述的一些义务，与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相关。⁵⁸ 例如，国家的核心义务是“消除禁止或限制一个人在不受歧视和不考虑任何边界的情况下使用自己的文化或别人的文化的人和壁垒或障碍”。⁵⁹ 国家必须制定有关方案和政策，“保证人人都有机会在不因财物状况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受歧视的情况下，使用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院和剧院，以及参加文化活动、服务和重要事项”。虽然收取门票可能是必要的，但可采取措施确保门票不会成为有经济困难的人不可逾越的障碍。也应当制定“旨在保存和恢复文化遗产”的方案。⁶⁰ 国家应进一步建立体制性框架，支持文化机构，诸如制定政策，“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便利使用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包括特别为此采取措施，建立和支持落实这些政策所必要的公共机构和文化基础设施……”。⁶¹

⁵⁷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50 段。

⁵⁸ 同上，第 52 段。

⁵⁹ 同上，第 55 段(d)款。

⁶⁰ 同上，第 54 段(b)款。

⁶¹ 同上，第 52 段(a)款。

69. 国家还负有国际义务，主要是促进援助与合作，以保护和促进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⁶² 这意味着应便利和促进文化交流，还应向在保存/保护文化遗产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提供知识或财政支持。国家在起草国际协定，特别是有关贸易与发展的国际协定时，应考虑到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并确保尊重这一权利。

70. 以注重人权的有力方式保存/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制定有关程序，确保有关个人和社群的充分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就文化遗产可能带来的机会和挑战进行公众反思和辩论。

71. 独立专家还想强调的是，应当制定公开、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对希望制定和实施文化遗产保存/保护方案的社群提出的资源竞争要求作出仲裁。在这方面应坚定地重申不歧视原则。凡认为其文化遗产未受到充分尊重和/或保护，或其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和社群，应当更广泛地获得有效补救办法，包括司法补救。

72. 通常的一个说法是，由于资源匮乏，国家无法采取适当措施，鉴定和保存/保护文化遗产。然而，并非所有义务，特别是承认文化遗产多样性的义务和确保有关个人和社群参与的义务，需要大量资金。国家方面的不作为，也是并未将文化权利视为一个优先事项的结果。独立专家回顾说，文化权利应同其他人权一样来处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国必须尽最大能力逐渐实现这些权利。在这方面，《公约》第二条就寻求和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C. 可能的限制

73. 独立专家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既已论述了对文化权利限制的问题。根据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原则，文化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⁶³ 这一点也适用于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

74. 一些习俗，作为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可能对人权构成了侵犯。国际文书明确规定，对于违反人权的习俗，以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或文化权利作为理由要求予以保存和保护，是站不住脚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特别规定，“……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⁶⁴

75. 许多行为者都强调，对获取权利加以限制，也可确保保存/保护文化遗产，使之免遭损害、消失或破坏。例如，国家可从安全或保护目的出发，就某一具体

⁶² 同上，第 56-59 段。

⁶³ A/HRC/14/36，第 32-37 段。

⁶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2.1 条。

遗址、纪念碑或文化表现方式的公众使用和获取作出法律规定，或保护某一社群获取和享有自己的文化遗产的权利。

76. 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再次强调，在人权框架下，对不同情况的处理必须有所区别。如上文第 59 段所述，获取和享有的程度有所差异可予以认可，同时考虑到个人和社群的不同利益取决于与特定文化遗产的关系。因此，公众不可能享有与地方社群相同的权利。游客和研究人员对纪念碑或档案的使用，不应损害所涉物品或原拥有社群。特定土著或宗教遗址可供有关民族和社群充分使用，但不向公众开放。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规定，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⁶⁵

六. 结论和建议

77. 如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所示，需要保存/保护文化遗产是一个人权问题。文化遗产不仅本身具有重要意义，它还涉及到人的因素，特别是它对个人和社群及其身份认同和发展进程具有重大意义。

78. 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是国际人权法的组成部分，其法律依据特别体现在以下权利中：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少数群体成员享有其自己的文化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自决权及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的权利。其他人权也必须考虑在内，尤其是言论自由权、信仰和宗教自由权、信息权和受教育权。

79. 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包括个人和社群主要是获悉、了解、获取、参观、利用、保存、交流和发展文化遗产，以及受益于其他人的文化遗产和创造力的权利。它还包括参与鉴定、解释和发展文化遗产，以及设计和实施保存/保护政策和方案的权利。然而，获取和享有的程度有所差异可予以认可，同时考虑到个人和社群的不同利益取决于与特定文化遗产的关系。

建议

80. 独立专家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应认识到并重视本国领土上存在的以及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文化遗产多样性，同时承认、尊重和保护可能对文化遗产作出的多种不同解释。个人和社群对与文化遗产的具体内容有(或无)关联的选择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b) 各国应尊重自由发展文化遗产。国家有义务不破坏、损害或改变文化遗产，至少不得事先不征得有关社群自由和同意的同意，并有义务采取措施，保存/保护文化遗产免遭第三方的破坏或损害；

⁶⁵ 同上，第 13 条(d)款(ii)项。

(c) 应与有关社群和相关个人进行磋商，并邀请其积极参与鉴定、选择、分类、解释、保存/保护、管理和发展文化遗产的整个过程。未事先征得有关社群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不应将任何有关文化遗产或国家清单的内容录入教科文组织清单。更普遍地说，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在就具体文化遗产，特别是涉及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采取措施之前，事先征得原拥有社群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d) 各国应确保对文化遗产政策和方案的实施不得牺牲或损害有关社群的利益。保存/保护文化遗产的目的应为确保人类发展、建立和平和民主社会，以及促进文化多样性；

(e) 鼓励各国制定其领域内的文化遗产绘图进程，并与有关社群充分合作，利用文化遗产评估规划和实施发展项目；

(f) 各国应采取措施，鼓励从事文化遗产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采用注重人权的方法，并制定这方面的规则和准则；

(g) 从事文化遗产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文化机构(特别是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应与作为文化遗产保管者的社群和人民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尊重他们就这类遗产的重要性、解释、分享和展示所作出的贡献，并善意考虑他们提出的归还文化遗产的要求；

(h) 研究人员也应与希望对其文化遗产进行调查(特别是在记录文化遗产表现形式时)的社群和民族建立更密切的联系，确保在研究和传播的所有阶段都能事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i) 旅游和娱乐业应尊重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这尤其意味着应充分考虑到有关个人和社群提出的申诉，他们认为自己的文化遗产被人滥用、歪曲或盗用，或其文化遗产因所从事的活动而处于濒危状况；

(j) 各国应确保人们可获取本社群的文化遗产以及其他人的文化遗产，同时尊重获取文化遗产方面的风俗习惯。在这方面尤其应开展教育和宣传，包括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此目的，国家还应确保在制定方案内容时，与有关社群充分合作；

(k) 各国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所有人民，不分性别，包括经济困难的人以及智障者和残疾人，都可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

(l) 各国应向认为自己的文化遗产未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或者他们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有关个人和社群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在提起仲裁和诉讼程序时，应充分考虑到社群与文化遗产的特定关系；

(m) 鼓励各国批准有关保存/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并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在国家一级予以实施；

(n) 各国应在其提交各条约机构、特别是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为确保有关个人和社群充分参与文化遗产保存/保护方案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特别是在教育与宣传领域中为确保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所采取的措施。

Annex I

[English only]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on access to cultural heritage

Member St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 | | |
|-----------------------|---|
| 1. Austria | 17. Monaco |
| 2. Azerbaijan | 18. Morocco |
| 3. Canada | 19. Nepal |
| 4. Croatia | 20. Poland |
| 5. Cuba | 21. Portugal |
| 6. Cyprus | 22. Slovakia |
| 7. Dominican Republic | 23. Spain |
| 8. Georgia | 24. Switzerland |
| 9. Germany | 25. Syria |
| 10. Greece | 26. Turkmenistan |
| 11. Italy | 27. Ukraine |
| 12. Japan | 2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13. Jordan | 29. Uzbekistan |
| 14. Kazakhstan | 30. Venezuela |
| 15. Malaysia | |
| 16. Mauritius |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ombudspersons

1. Ecuador
2. France
3. Kosovo
4. Mexico
5. Peru
6. Portugal
7. Nicaragua

Other stakeholders

1. Association pour l'Intégr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u Burundi (AIDB)
2. ATD Fourth World

3. Council of Europe, Secretariat of th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4. Dr. Oscar A. Forero, Lancaster University
5. IIMA and VIDES International
6.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7. Kirant Kamal Sampang, Nepal
8. Partners for Law in Development
9. UNESCO Etxea – Centro UNESCO del País vasco
10. UNESCOCAT - Centre UNESCO de Catalunya
11. Bas Verschuuren, Co-Chair of the IUCN WCPA, Specialist Group on Cultural and Spiritual Values of Protected Areas
12. Vita de Waal,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 on Cultural and Spiritual Values of Protected Areas
13. World Blind Union
14.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WNUSP)
15. World Uyghur Congress

Annex II

[English only]

Experts' meeting on access to cultural heritage as a human right (Geneva, 8-9 February 2011)

List of Experts

Ms. Gulnara ABBASOVA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Mr. Mikhael BENJAMIN	Vice-President, Nineveh Center for Research & Development, Iraq
Ms. Birte BRUGMANN	Aga Khan Trust for Culture, Afghanistan
Ms. Yvonne DONDEERS	Deputy Director, Amsterdam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ACIL),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
Ms. Elise HUFFER	Human Development Program Adviser, Culture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Fiji
Ms. Annamari LAAKSONEN	Project coordinator, Interarts, Spain
Mr. Simon LEGR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Mr. William LOGAN	Professor, UNESCO Chair of Heritage and Urbanism, School of History, Heritage and Society, Faculty of Arts and Education, Deakin University, Australia
Mr. Les MALEZER	Coordinator,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ations, Australia
Mr. Maurice MUGABOWAGAHUNDE	Institute of National Museums of Rwanda (INMR)
Ms. Máiréad NIC CRAITH	Professor of European Culture and Society School of Languages, Literatures and Cultures University of Ulster (Magee), United Kingdom
Ms. Rosa Maria ORTIZ	Member and Vice-Chair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araguay
Ms. Susanne SCHNUTTGEN	Programme Specialist, Section of Policies for Culture, UNESCO
Ms. Helaine SILVERM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Director of CHAMP (Collaborative for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um Practic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Kishore SINGH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Mr. Folarin SHYLLON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Ibadan, Nigeria
Ms. Brigitte VEZINA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Ms. Ana Filipa VRDOLJAK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Australia
Mr. Wend WENDLAND	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